

洱源县委宣传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补充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对我县 2017 年决算和 2018 年预算公开情况的核查反馈，现我单位对未公开完整的信息进行补充公开，我单位涉及补充公开的共两项内容，一是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二是名词解释部分列示模板情况。

一、绩效自评情况：

2017 年宣传部报送绩效的预算项目共 5 个，分别为：宣传部文化事业专项经费、宣传部外宣工作经费、文化产业与文明办经费、县文联办刊经费、编辑部办报经费。

（一）、宣传部文化事业专项经费绩效情况：

（1）制定的长期目标：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2. 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活动扎实推进；3. 不断强化外宣工作；4. 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加强；5. 文化强县建设不断推进；6. 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7. 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加强；紧紧围绕“生态立县、农业稳县、工业富县、旅游活县、和谐兴县”的生态文明试点县建设工作思路，树牢“洱源净、洱海清、大理兴”的科学理念，形成“保护洱海使命光荣、发展洱源责任重大”的思想共识，坚持“一手抓保护、一手抓发展，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科学方法，扎实推进生态文明试点县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2）年度目标：1、对全县各级党委中心组的学习践行

理论规划、培训指导和考核；2、规划部署全县思想政治工作；3、指导、协调和组织全县社会宣传工作；4、引导社会舆论，指导、监督、管理和协调县内新闻单位的工作；做好县外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5、宏观上指导文化艺术工作，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文化市场的管理，对文化艺术部门从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方面实施领导；6、规划和组织实施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文明单位、行业、村镇、社区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7、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州委宣传部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宣传部外宣工作经费绩效情况：

（1）制定的长期目标：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2. 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活动扎实推进；3. 不断强化外宣工作；4. 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加强；5. 文化强县建设不断推进；6. 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7. 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加强；紧紧围绕“生态立县、农业稳县、工业富县、旅游活县、和谐兴县”的生态文明试点县建设工作思路，树牢“洱源净、洱海清、大理兴”的科学理念，形成“保护洱海使命光荣、发展洱源责任重大”的思想共识，坚持“一手抓保护、一手抓发展，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科学方法，扎实推进生态文明试点县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2）年度目标：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介全面展示洱源县三个文明建设的新成就，为实现全县的社会稳

定、经济繁荣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1、根据中央、省、州对外宣传工作的总体部署和我县对外开放的需要，制定我县对外宣传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县对外宣传工作的指导、协调、管理以及评比工作，联系对外宣传成员单位，形成合力，以提高对外开放程度。

3、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突出重点，认真策划有针对性、连续性、健康有序地宣传洱源，加快洱源经济发展。

4、做好有关国家外事、外宣政策和法规的宣传教育。

5、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文化产业与文明办经费绩效情况：

（1）制定的长期目标：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2. 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活动扎实推进；3. 不断强化外宣工作；4. 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加强；5. 文化强县建设不断推进；6. 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7. 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加强；紧紧围绕“生态立县、农业稳县、工业富县、旅游活县、和谐兴县”的生态文明试点县建设工作思路，树牢“洱源净、洱海清、大理兴”的科学理念，形成“保护洱海使命光荣、发展洱源责任重大”的思想共识，坚持“一手抓保护、一手抓发展，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科学方法，扎实推进生态文明试点县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2）年度目标：1、对全县各级党委中心组的学习践行

理论规划、培训指导和考核；2、规划部署全县思想政治工作；3、指导、协调和组织全县社会宣传工作；4、引导社会舆论，指导、监督、管理和协调县内新闻单位的工作；做好县外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5、宏观上指导文化艺术工作，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文化市场的管理，对文化艺术部门从政治方向好方针政策方面实施领导；6、规划和组织实施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文明单位、行业、村镇、社区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7、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州委宣传部交办的工作任务。

四、县文联办刊经费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全年刊出《洱源文化》4期，并及时发放至县各党政机关、各乡镇、学校和在外的洱源籍文化人士。当前已经刊印完成4期。

（五）编辑部办报经费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1、全年刊出《洱源通讯》52期，并及时发放至县各党政机关、各乡镇、各村委会和在外的洱源籍工作人员。2、新闻宣传导向准、基调稳、声势强，年上大理日报稿件366条，大理广播电台90条；3、完成县委宣传部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名词解释部分列示模板情况

现修改为：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附件：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追踪动态反馈表。